

深圳市消委会建立国内首个消费领域信用平台,将一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商家及法定代表人名单通过这一平台,在“深圳信用网”及相关征信机构进行了公布,起到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效果。



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打造“诚信阳江”

——访广东省阳江市发改局局长苏玉均

□ 本报记者 吴限

阳江,地处广东省西南部,依山傍海,钟灵毓秀,资源丰富,环境优美,是我国西南地区进入广东的重要陆路通道。近年来,阳江市的经济、文化、城市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新一届阳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致力打造“诚信阳江”。

“诚信是人类共同文明的基础,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和不懈追求,是维系社会正常秩序的基本准则。只有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这个基础工程,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才能筑牢经济社会发展的道德根基,汇聚兴业强国的强大正能量。近年来,阳江市以建设‘诚信阳江’为主线,坚持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建设,突出在建设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完善健全制度机制和营造社会信用氛围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以诚信铸文明,努力提升城市形象,打造文明城市的诚信招牌。”日前,广东省阳江市发改局局长苏玉均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加大信息归集力度 推进信用信息应用

记者:为有效解决“信息孤岛”,让信用数据“活起来”用起来,在推进信用信息应用方面,阳江市具体是如何做的?

苏玉均:以前,大量公共领域的信用信息由各单位所掌握,成了“沉睡的数据库”,没有利用起来。阳江市以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为抓手,建成了阳江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此基础上开通了“信用阳江”网,还挂牌成立市征信中心(征信管理办公室),负责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维护管理、数据采集录入、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等。

各单位按照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和“双公示”目录,采集并报送各项信用信息,建立并逐步完善企业、个人、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信用信息数据库。现在,通过“信用阳江”网实现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对外发布,并与广东省信用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信息共享,解决了信用信息碎片化、部门化、无序化的问题。

信用信息归集后,阳江市充分发挥信用信息的价值,将其运用到信用监管和应用中来。阳江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将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分为守信、警示、失信、严重失信四级信用等级,按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分类监管,建立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制度。阳江市环境保护局每年按照企业的环境信用评分情况,将企业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四个等级,依次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表示,在网站上公开评价结果。阳江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建设“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对全市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本市和外市建筑业企业及其人员的信用动态监管采用记分机制,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量化为相应的分值并编制成记分标准,在工程招标评标时加入“信用评价评分”。此外,在产品、质量、政府采购、税务、卫生、工商、交通运输等领域,积极推进信用信息应用,以应用促完善,以完善推应用,日益完善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与此同时,阳江市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功能开发,打造信用核查、联合奖惩、守信承诺、系统对接等应用功能,依托系统逐步实现各领域各环节查询和应用信用信息。

规范化制度化自动化 推进落实联合奖惩

记者:制度让信用建设更具仪式感,规范化,为了有效推动联合奖惩工作的实施,阳江市做了哪些积极举措?

苏玉均:为营造诚实、守信、自律、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让诚信建设制度化、常态化,阳江市印发了《阳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制定了《阳江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阳江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分工方案》《阳江市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分工方案》《阳江市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工作方案》,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格局。

为引导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营造守法经营、诚信纳税的社会氛围,阳江市国税局、地税局根据A级纳税人联合激励合作备忘录,对企业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将拟评为A级纳税信用等级纳税人的名单发送给银行、海关、工商等部门,并在《阳江日报》、公众网站公示,给予A级纳税信用企业多种税收便利,降低守信纳税人交易成本,增强守信纳税人获得感。守信纳税人数量逐年提高,有效地激励了守信纳税人,有力地推动了阳江市诚信纳税氛围的形成。

在失信企业监管上,根据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阳江市认真做好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对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限制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业务,同时将名单推送到其他部门,其他部门根据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相应采取惩戒措施,实现对失信当事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惩戒目标。

在解决法院“执行难”问题上,阳江市各职能部门联动协作、资源共享,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失信被执行人采取高消费限制、乘坐交通工具限制、住宿及娱乐场所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出境限制等措施,使“老赖”现象有了明显的改观。此外,阳江市还将国家和省建立的电子商务、分享经济、环境保

护、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活动等领域的联合惩戒备忘录落实到各相关单位,依托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执行跟踪、联合奖惩,推进落实联合奖惩机制的各项措施。

目前,正在梳理联合奖惩备忘录措施清单和事项清单,依托信用信息系统实现联合奖惩发起—响应—反馈的自动化,并将功能嵌入各相关业务系统,实现“一键搞定”。

文化宣传广泛开展 营造良好诚信氛围

记者:如今,诚信已经成为每个人立足社会的根本,也是城市的立市之本。在让诚信文化成为城市的文明底色、让诚信更加深入人心方面,阳江市是如何做的?

苏玉均:阳江市通过播放和刊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公益广告,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题宣传活动,持续深化广大市民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认识,不断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通过组织开展“厚德善行讲堂”巡回宣讲活动等以诚信为主题的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把诚信教育融入道德教育,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弘扬向善、诚信、和睦的传统美德。通过新闻媒体及开通“信用阳江”微信公众号,大力宣传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重大政策和具体部署,突出社会信用体系良好成效,深入持久地宣传社会信用体系的重大意义,报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宣传推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全社会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舆论环境。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事关经济健康发展、社会管理创新,既是一项重大发展战略,也是一项重要民心工程。当前,阳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今后,阳江市将紧紧围绕《阳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不断完善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强化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各项功能,建立完善多层次、全方位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争取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积极打造新时期诚信文化和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诚信阳江”。

诚信快讯

国家发改委:“双公示”要保护个人隐私 防止信息泄露

本报讯 记者王砾尧报道 近日,国家发改委公布《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出“双公示”要加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

《指导意见》提出,优化“双公示”工作流程,理顺数据报送路径,规范公示标准,畅通公开渠道,加强信息应用;建立“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机制,实现“双公示”数据的“全覆盖、无遗漏”,为构建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指导意见》明确,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及时、准确、无遗漏地向社会公开,应示尽示;坚持“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建立“双公示”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和标准体系,完善长效评估和考核机制;加大“双公示”信息应用力度,推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共享共用“双公示”信息。鼓励开发“双公示”信息产品和服务。

《指导意见》指出,“双公示”要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个人隐私信息的,要依法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指导意见》强调,“双公示”要保障信息安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大对“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地区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服务机构数据库等的监管力度,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对于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市场监管总局:限制“老赖”任职资格近28万人次

本报讯 记者岁正阳报道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2018年上半年市场环境形势答记者问。市场监管总局方面表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面建成运行后,涉企信息更加全面准确,共归集涉企信息5.95亿条,信息不对称痼疾得到有效破解。企业信息公示查询便利化水平提高,截至今年6月底,公示系统累计查询量488.7万人次,对“老赖”进行任职资格限制近28万人次。

市场监管总局称,失信联合惩戒是社会诚信体系、企业信用监管发挥作用的核心机制,是一项需要多方参与、多元共治的系统工程,是需要长期推进久久为功的工程。近年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推动联合惩戒、发挥企业信用监管效用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下一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进一步树立开放、共享、协同、共治的理念,积极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机制,促使各项联合惩戒措施落地,深入推动企业信用监管,构建完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失信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惩戒力度,推动营造健康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7月12日,阳江市信用办举办阳江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培训班。 阳江市发改局供图

诚信杂谈

□ 刘效仁

民政部近日通过官网公布《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从9月1日起实施。根据《办法》,慈善组织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办法》要求,慈善组织应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并公开在本组织领取薪酬最高前5位人员的职务和薪酬;公开本组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公务招待费用、公务差旅费用的标准等“三公经费”。慈善组织有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民政部门可以依据慈善法相关规定处罚慈善组织。

中华民族向来就有互相守望、见义勇为、扶危济困的优秀传统,不过慈善组织之建立并逐渐走向成熟的时间并不长。由于尚缺乏规范化制度化的运营机制,尤其信息公开制度不健全,缺乏有效社会监督,不仅导致慈善组织参差不齐,且慈善腐败及丑闻不断,使其公信力受到严重影响,已严重影响了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

比如,媒体曾对慈善组织施乐会招募“有偿义工”从受助人接受善款抽取15%以上的“提成”表示质疑,施乐会则坚称自己是民间公益组织,无固定经费来源,需要“抽成”来维持运营。慈善组织“嫣然天使基金”等亦

慈善组织“三公开”为公信加分

因为财务不清等问题受到质疑。前几年,曾有一个调查数据,中国基金会行业整体透明度虽说有所进步,但得分仍只有49.45分,距满分100分差距仍然很大,而且还有33家基金会得分不足1分。

现在的问题依然是信息不透明。有不少慈善组织通过线上线下募捐,但该慈善组织是怎么设立的、有没有募捐资格等基本信息并不公开。至于募捐财产的总额多少,具体去向如何、效益怎样,“三公经费”占比等更是秘不示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加上慈善组织内部结构治理就不规范,致使慈善财产管理使用暗箱操作,挪用、侵占财产等现象时有

发生。

慈善事业是一个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尺。中国特色的慈善事业,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有着促进作用。然而,当下中国一方面“贫富差距”增大,急需慈善公益组织的介入,急需“先富帮后富”;另一方面却是慈善公益组织乱象横生,丑闻频传,难以建立行业的公信力,以至于伤了慈善人士的心。

众人拾柴火焰高,众人划桨才能开大船。慈善事业就需要吸引更多的公民参与,把慈善公益的蛋糕做得更大更好。无疑,慈善信息公开将有助于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可见当务

之急正是从公开“三公经费”入手,建立严格的信息公开制度和刚性程序;健全慈善组织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开募捐、慈善项目、流程去向以及投资交易等有关信息。《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可谓小雨来得正是时候。《办法》还规定,慈善组织不及时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或者公开的事项不真实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投诉、举报。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慈善信息公开也是建立法律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和捐赠者监督的基石。我们应该相信,信息公开日亦是慈善组织公信力、号召力和凝聚力重建之时。

《信用中国》编辑部
责任编辑:王砾尧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